

T7924/1383(2)

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2

# 藏象類

十二官

藏象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四時陰陽外內之志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脾不主時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五味所宜所傷之病

李神

九



類經三卷

藏象類

十二官

素問靈蘭秘典論全

張介賓類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藏藏也六

藏六府總為十二分言之則陽為府陰為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藏去聲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

PRINTED IN JAPAN  
SUPPLIED BY  
JAPAN PUBLICATIONS TRADING Co., LTD  
TOKYO JAPAN  
日本出版貿易株式会社



**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心為一身之君主稟虛靈而含造化具一理以應萬

幾藏府百骸惟所是命聰明智慧莫不由之故曰神明出焉

**肺者相傳之官**

**治節出焉**

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輔故稱相傳之官肺主氣氣調則營

衛藏府無所不治故曰治節出焉節制也○相去聲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

**出焉**

肝屬風木性動而急故為將軍之官木主發生故為謀慮所出

**膽者中正**

**之官決斷出焉**

膽稟剛果之氣故為中正之官而決斷所出膽附於肝相為表

裏肝氣雖強非膽不斷肝膽相濟勇敢乃成故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

**膻中**

**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膻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海為宗氣所積之處主

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故為臣使之官行

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膻中為二陽藏所居故喜樂出焉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

而無膻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為心之護衛張論曰膻中者心主之官城也正合心包臣

**脾胃**

**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脾主運化胃司受納通主水穀故皆為倉廩之

官五味入胃由脾布散故曰五味出焉○刺法論曰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見運氣類四十

**三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故

為腸胃變化之傳道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小腸居胃之下

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



下降故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伎巧同腎

化物出焉精精為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為作

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伎巧出

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通也瀆水道

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腕下焦不治則

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脉絡通而水道利故曰

決瀆**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之官**矣**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

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

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為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

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

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

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

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為水母知氣化能出

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氣化大義**凡此十**

又見三焦胞絡命門辨及膀胱圖註中**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失則氣不相使**故主明則**

而災害至矣**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

屬水而藏

也上焦不治則

水道

利故曰

膀胱有下口而

營衛生會

循下焦而

滲入膀胱

正此謂也然

氣化之原

居丹田之間

是名下氣海

天一元氣

化生於此

元氣足則運

化有常水道

自利所以氣

為水母知氣

下降故曰

腎者作強之官

伎巧出焉

化物出焉

精精為有形之本

精盛形成則作用

強故為作

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

精妙莫測故曰

伎巧出

焉

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腕下焦不治則

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脉絡通而水道利故曰

決瀆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之官

矣

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

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

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為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

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

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

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

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為水母知氣化能出

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氣化大義

又見三焦胞絡命門辨及膀胱圖註中

凡此十

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失則氣不相使

故主明則

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

昌

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所以不殆能推養生

之道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大昌者

矣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

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

之戒之

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藏府相使之道

閉塞不通故自君主而下無不失職所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以十二藏皆危而不免於殃也身且不免况於天下乎重言戒之者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至道之大其原甚微及其變化則有莫測人能見其多而不能見其少安得知原者相與談是哉窘乎哉消者

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窘窮也瞿不審貌

閔閔憂恤也消者瞿瞿孰知其要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然所致之由果孰得而知其要也閔閔之當孰者為良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氣交變大論作肖者瞿瞿其義稍異見運氣類十一○  
 瞿音 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恍惚者無形之始毫釐者有象之初即至

道在微之徵也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

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毫釐者度量之所起也千之萬之者積而不已

而形制益多也喻言大必由於小著必始於微是以變化雖多原則一耳故但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正黃帝以見人之安危休咎亦惟心君為之原耳

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

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洗心曰齋遠慾曰戒蓋深敬大道而示人

以珍重之甚也



藏象

素問六節藏象論〇二

帝曰藏象何如

象形象也藏居於內形見於外故曰藏象

岐伯曰心

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

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

心為君主而屬陽陽主生萬物係之以存亡故

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變心主血脉血足則面容光彩脉絡滿盈故曰

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心屬火以陽藏而通於夏氣故為陽中之太陽

肺者氣之

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

陰通於秋氣

諸氣皆主於肺故曰氣之本肺藏魄故曰魄之處肺主身之皮毛故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金以太陰之氣而居陽分故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腎者主

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

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腎者胃之關也位居亥子開竅二陰而司約束

故為主蟄封藏之本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曰精之處也髮為血之餘精足則血

足而髮盛故其華在髮腎之合骨也故其充在骨腎為陰藏故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〇愚

按新校正言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俱以肺作陽中之少陰腎作陰中之太陰蓋謂肺在十

二經雖屬太陰然陰在陽中當為少陰也腎在十二經雖屬少陰然陰在陰中當為太陰也此

說雖亦理也然考之刺禁論云鬲育之上中有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太陰自無不可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即肝者  
曰少陰於義亦當此當仍以本經為正

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

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

氣人之運動由乎筋力運動過勞筋必罷極肝

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

猶未盛故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按上文

三藏皆不言色味而肝脾二藏獨言之意必脫

簡也五藏色味詳載五運行大論及陰脾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管之居也名曰

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此六者皆主盛受水穀故同稱

倉廩之本管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

故為管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

五味者皆由乎此也○粕音杜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

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四白唇之四際白肉也唇

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其者土之味黃者土

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王四季故通於

土氣此雖若指脾為言而實總結六府者皆倉

廩之奉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五藏六府共為十一稟賦不同情志亦異必資

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愚按

五藏者主藏精而不寫故五藏皆內實六府者



主化物而不藏。故六府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府。然藏而不寫。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為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恒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藏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藏從之。所以十一藏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

###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靈樞本輸篇○三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

此言藏府各有所合。是為一表一裏。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傳道之官。義見前。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

**盛之府。**

心與小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受盛之義亦見前。

**肝合膽。膽者中**

**精之府。**

肝與膽為表裏。故相合也。膽為中正之官。藏清淨之液。故曰中精之府。蓋以他

府所盛者皆濁。而此獨清也。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脾與胃為表裏。

而胃司受納。故為五穀之府。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

**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

**將兩藏。**

少陽三焦也。三焦之正脈指天。散於胃中。而腎脈亦上連於肺。三焦之下膈屬

於膀胱。而膀胱為腎之合。故三焦亦屬乎腎也。然三焦為中瀆之府。膀胱為津液之府。腎以水

藏而領水。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也。兩藏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

也。膀胱其**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義即此。



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中瀆者謂如川如瀆源流

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當其疏泄之道。氣本相依。體同一類。故三焦下膈。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也。然於十二藏之中。惟三焦獨大。諸藏無與匹者。故名曰是孤之府也。三焦下膈。義見經絡類十六。○愚按本篇之表裏相配者。肺合大腸。皆金也。心合小腸。皆火也。肝合膽。皆木也。脾合胃。皆土也。腎合膀胱。皆水也。惟三焦者。雖為水瀆之府。而實總護諸陽。亦稱相火。是又水中之火府。故在本篇曰三焦屬膀胱。在血氣形志篇曰少陽與心主為表裏。蓋其在下者為陰。屬膀胱。而合腎水。在上者為陽。合包絡。而通心火。此三焦之所以際上極下。象同六合。而無

三焦相火

難經有名無形

按三焦者相火而游行上中下手少陽經之孤府也

所不包也。觀本篇六府之別。極為明顯。以其皆有盛貯。因名為府。而三焦者曰中瀆之府。是孤之府。分明確有一府。蓋即藏府之外。軀體之內。包羅諸藏。一腔之大府也。故有中瀆是孤之名。而亦有天府之形。難經謂其有名無形。誠一失也。是蓋譬之探囊以計物。而忘其囊之為物耳。遂致後世紛紛。無所憑據。有分為前後三焦者。有言為腎傍之脂者。即如東垣之明。亦以手三焦。是三焦分而為二。夫以一三焦。尚云其無形。而諸論不一。又何三焦之多也。畫蛇添足。愈多愈失矣。後世之疑將焉釋哉。余因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以求正於後之君子焉。詳見附翼第三卷。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素問金匱真言論○四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收受者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

也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

精於肝東為木王之友肝為屬木之藏故相通也青者木之色目者肝之竅木之精氣

藏於肝其病發驚駭風木之氣多振動故病為驚駭其味酸其

類草木酸者木之味其畜雞易曰巽為雞其穀麥成

最蚤故應東方春氣五常其應四時上為歲星

政大論曰其畜犬其穀麻木之精氣是以春氣在頭也木王春春氣上升也其音角

木音曰角其應春其數八河圖數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是以

知病之在筋也肝主筋也其臭臊臭氣之總名也臊為木氣所化禮月

令曰其臭羶羶與臊類○南方赤色入通於

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南為火王之方心為屬火之色耳者心之竅火之精氣藏於心曰神陰

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可見

舌本屬心耳則兼乎心腎也故病在五藏心病則五藏應之

其味苦其類火火之味苦其畜羊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

意謂午未俱屬南方耳其穀黍黍之色赤糯小米也五其

應四時上為熒惑星火之精氣上是以知病之

九六字  
朱互非



在脉也。心主血脉也。其音徵。火音曰徵。其應夏。其數

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其臭焦。焦為火氣所化。○中央黃色入通

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脾為屬土之藏。其氣

相通。黃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竅。土之精氣藏於脾曰意。故病在舌本。脾之脉連

舌下。散其味甘。其類土。土之味其。其畜牛。牛屬丑而色黃也。易

曰坤為牛。其穀稷。稷。小米也。粳者為稷。糯者為黍。為五穀之長。色黃屬土。其應

四時。上為鎮星。土之精氣。上為鎮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脾主肌肉也。其音宮。土音曰宮。其應長夏。其化甲巳丑未。其數五。其臭

香。香為土氣所化。○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

精於肺。西為金王。肺為屬金之藏。其氣相通。白者金之色。鼻者肺之竅。金之精氣

藏於肺。曰魄。故病在背。肺在背也。附於背也。其味辛。其類金。金

味辛。其畜馬。肺為乾象。易曰乾為馬。其穀稻。稻堅而白。故屬金。其應

四時。上為太白星。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是以知病之在

皮毛也。肺主皮毛也。其音商。金音曰商。其應秋。其數

九。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其臭腥。腥為金氣所化。○北方黑色入通

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北為水王。方腎為屬水之藏。其氣

意



相通、黑者水之色、二便者腎之竅、水之精氣、藏於腎曰志、故病在谿、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谿者水所流注也、故病在谿、○谿、溪同、其味鹹、其類

水、水之味鹹、其畜彘、彘、猪也、易曰坎為豕、○彘音治、其穀豆、菽也、黑者屬水、

其應四時、上為辰星、水之精氣、上為辰星、是以知病之在

骨也、腎主骨也、其音羽、水音曰羽、其應冬、其數六、天一

生水、地六成之、其臭腐、腐為水氣所化、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類、故善為

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

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善診者必能察此陰陽藏象之精微、而合

於吾心、庶神理明、而逆從變化無遁情矣、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

是謂得道、不得賢智而教之、適足以害道、不得真人而授之、適足以亂真、氣交變大

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此之謂也、義詳運氣類十、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五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

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

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

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東方木

凡生木

論理。講求也。列別。分辨也。端言經脈之發端。絡言支脈之橫絡。兩經交至。謂之會。他經相貫。謂之通。十二經之表裏。謂之六合。氣穴。豁谷。分部。逆從等義。如經脈篇及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論。各有詳載。而此篇所答。則惟四時五行藏象氣味之化。其他則散見各篇也。○別。必列切。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風者天地之陽氣。東者日升之陽方。故陽生於春。春

王於東而**風生木**。風動則木榮也。**木生酸**。洪範曰。木曰曲直。曲直作

酸。故凡物之味。酸生肝。肝也。**肝生筋**。肝主筋也。

**筋生心**。木生火也。**肝主目**。目者肝之官也。**其在天為玄**。玄。深也。

天道無窮。東為陽升之方。**在人為道**。道者。天地春為發生之始。故曰玄。

人以道為生。而知其所**在地為化**。化。生化也。有

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終始。凡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總稱曰化。化。生生。道歸一氣。故於東方首

言**化生五味**。萬物化生。道生智。智慧出矣。**玄生**

**神**。玄冥之中。無有而無不有也。神神奇奇。所從

東獨有之。蓋東方為生物之始。而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言東方之化。則四氣盡乎其中矣。此蓋

通舉五行六氣之大法。非獨指東方為言也。觀天元紀大論有此數句。亦總貫五行而言。其義

可見。詳運**神在天為風**。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氣類三。

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一。**在地為木**。五行者。又風為六氣之首。故應東方。



握 搖擗

南方火

東方屬木。在體為筋。筋屬衆體之木。在藏為肝。肝屬五藏之木。在色為蒼。蒼屬五木。在音為角。角屬五音之木。在聲為呼。怒則

為蒼。色之木。在音為角。音之木。在聲為呼。怒則

在變動為握。握同搖擗。筋之病也。在竅為目。肝之竅也。在味為

酸。木之味也。在志為怒。強則好怒。肝之志也。宣明怒

傷肝。怒出於肝。悲勝怒。肝木之怒。悲則不怒。是

其徵也。風傷筋。同氣相求。燥勝風。燥為金氣。酸傷

筋。酸走筋。過則傷筋而拘攣。辛勝酸。辛為金味。故

熱。陽極於夏。夏王於南。故南方生熱。熱生火。熱極則火生。苦

脈屬衆體之火

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故物之味苦者。由火氣之所化。苦生心。苦先入心

生血。心主血。血生脾。土生心。心主舌。舌為心之官也。其在

天為熱。六氣在天。在地為火。五行在地。在體為

脈。脈屬衆體之火。在藏為心。心屬五藏之火。在色為赤。赤屬五

在音為徵。徵屬五音之火。在聲為笑。喜則發笑。在變動

為憂。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在竅為舌。心之竅也。在味為苦。

火之味也。在志為喜。心之志也。喜傷心。喜出於心。心之志也。喜傷心。過則傷心。恐勝喜。

之喜。恐則不喜。是其徵也。熱傷氣。壯火食寒勝

憂



**熱**。水勝火也。**苦傷氣**。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剋金也。又如陽氣性升。苦味性降。氣為

苦過。則不能舒伸。故苦傷氣。**鹹勝苦**。鹹為水味。故勝火之苦。○愚按氣為苦傷而用

其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為陽。酸苦鹹為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

勝復之妙。而其中宜否。則在乎用之權變耳。

○**中央生濕**。土王中央。其氣化濕。**濕生土**。濕潤則土氣王而萬物生。土

**生甘**。洪範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化。**甘生脾**。甘

入脾。脾生肉。脾主肌。**肉生肺**。土生金也。**脾主口**。口唇

之官。其在天為濕。氣化於天。中央為濕。在地為土。形成於地。中央

屬土。在體為肉。肉屬衆土。在藏為脾。脾屬五藏之土。在色為

**黃**。黃屬五土。在音為宮。宮屬五音之土。在聲為歌。得意則

聲。在變動為噦。噦逆於決切。在竅為口。脾之竅也。在味

為甘。土之味也。在志為思。脾之志也。宣明五氣。思傷

脾。脾志為思。怒勝思。怒為肝木之志。故勝脾土。過則傷脾。

**濕傷肉**。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傷肉。**風勝濕**。木勝土也。**甘傷肉**。於

也。其**酸勝甘**。酸為木味。故勝土之甘。○**西方生燥**。金王西方。其氣化燥。

**燥生金**。燥則剛勁。金氣所生也。**金生辛**。洪範曰。金曰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

中央土

得意則歌  
脾之聲也  
噦

西方金



者皆金氣之所化。辛生肺。肺也。肺生皮毛。肺主皮毛也。皮

毛生腎。金生水也。肺主鼻。鼻者肺之官也。其在天為燥。氣化

在西為燥。在地為金。形成於地。在西屬金。在體為皮毛。皮毛屬

金。在藏為肺。肺屬五。在色為白。白屬五。在音為

商。商屬五。在聲為哭。悲哀則哭。肺之聲也。在變動為欬。邪

於肺其病為欬。在竅為鼻。竅也。在味為辛。金之味也。在志為

憂。肺之志也。金氣慘悽故令人憂。憂傷肺。憂則

故傷肺也。喜勝憂。喜為心火之志。能勝肺金。熱傷皮

毛。熱勝則津液耗而傷皮毛。火剋金也。寒勝熱。水制火也。辛傷皮毛。辛

散氣故傷皮毛。苦勝辛。苦為火味。故○北方生寒。水王

其氣寒。寒生水。寒氣陰潤。水生鹹。洪範曰。水曰潤

化寒。寒生水。其化為水。水生鹹。鹹先入腎。腎生骨髓。腎主

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化。鹹生腎。腎也。腎生骨髓。腎主

也。髓生肝。水生木也。腎主耳。耳者腎之官也。其在天為寒。氣

於天。在北為寒。在地為水。形成於地。在北屬水。在體為骨。骨屬衆

在藏為腎。腎屬五。在色為黑。黑屬五。在音為羽。羽屬五。在聲為呻。氣鬱則呻吟。在變動為慄。戰

欬



耳為腎之  
竅而又屬  
於心

也。大寒甚恐則有之。故屬水。在竅為耳。腎之竅也。按前篇金

色開竅於耳。北方黑色。開竅於二陰。則耳又為

心之竅。如本藏篇以耳之高下堅脆而驗腎。則

耳信為腎之竅。而又屬於心也。在味為鹹。水之味也。在志為恐。腎之志也。

思為脾土之志。故勝腎水。之恐。深思見理。恐可却也。寒傷血。陰

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蓋形即血也。燥勝寒。故勝寒。鹹傷血。從

水化。故傷心血。水勝火。甘勝鹹。甘為土味。故勝

也。食鹹則渴。傷血可知。甘勝鹹。水之鹹。○按新

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

傷血。是傷已所勝也。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

傷已也。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

有此三例不同。愚按北方云燥勝寒。若以五行

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

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為言

也。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

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

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

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此節重出。註見陰陽類一。又天元紀大論

亦稍同。詳

運氣類三。

真經三卷

或原頁

十六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素問五運行大論〇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

何以生化

此明人身之表裏萬物之化生皆合乎天地之氣也

岐伯曰東

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此東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肝補心

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

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

氣由化生

物因氣化也〇此下二節與天元紀大論同見運氣類三

神在天為風在地

為木

凡此篇文義與前篇陰陽應象大論相同者註皆見前後準此

在體為筋

在氣為柔

得木化者其氣柔稟筋之類也

在藏為肝其性為暄

暄溫煖也肝為陰中之陽應春之氣故其性暄〇暄音萱

其德為和

春陽布和木之

德也其用為動

春風動搖木之用也

其色為蒼

淺青色也

其化為

榮

物色榮美木之化也

其蟲毛

毛虫叢植得木氣也

其政為散

陽散於物

木之政也按散義有二一曰升散木氣之生也一曰散落金氣之殺也

其令宣發

宣揚升發春木令也

其變摧拉

摧拉損折敗壞也風氣剛強木之變也〇摧坐陪切

拉音

其眚為隕

青災也隕墜落也木兼金化隕為災也〇青詩梗切隕音允

其味為酸其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肝

前篇



曰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此東方之性者其義同。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主於左。○南方生熱。熱生火。火

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此南方之生也。明此者可以治心。

補脾。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脉。在氣為息。

經絡流行。脉之體也。血氣和平。息之調也。心主血脉。故皆屬火。在藏為心。其性

為暑。南方暑熱。火之性也。其德為顯。陽象明顯。火之德也。

其用為躁。陽用躁動。其色為赤。其化為茂。萬物茂盛。

火之化也。其蟲羽。羽蟲飛揚。其政為明。陽明普照。火之政也。其

令鬱蒸。暑熱鬱蒸。夏火令也。其變炎爍。炎爍焦枯。火之變也。○爍。收勺切。

其青燔炳。燔炳焚燒。火之災也。○燔音煩。炳如歲切。其味為苦。其志

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

勝苦。此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主於前。○中

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此中央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脾補肺。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

體為肉。在氣為充。土之施化。其氣充盈。故曰充。氣。脾健則肉豐。此其徵也。

在藏為脾。其性靜兼。脾屬至陰。故其性靜。土養萬物。故其性兼。其德



為濡。濡潤澤物。土之德也。其用為化。萬化所歸。土之用也。其色為黃。

其化為盈。萬物充盈。土之化也。其蟲倮。赤體曰倮。土應肉也。○倮即果切。

其政為謚。謚。靜也。安靜寧謚。土之政也。○謚音密。其令雲雨。雲雨濕蒸。土之令也。

其變動注。風雨動注。土之變動也。其青淫潰。霖淫崩潰。土之災也。

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

勝濕。甘傷脾。酸勝甘。此中央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土。而內合人之脾

氣者也。故脾主乎中。○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

肺生皮毛。皮毛生腎。此西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肺補腎。其在

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氣為成。庚桑子曰。

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蓋物得金氣而後堅。故金曰堅成。在藏為肺。

其性為涼。西方涼爽。金之氣也。肺為金藏故應之。其德為清。秋氣清肅。

金之德也。其用為固。堅而能固。金之用也。其色為白。其化為斂。

萬物收斂。金之化也。其蟲介。皮甲堅固。得金氣也。其政為勁。風氣剛勁。金之

政也。其令霧露。涼生霧露。秋金令也。其變肅殺。凋殘肅殺。金之變也。其

青蒼落。青蒼毀敗。金之災也。其味為辛。其志為憂。憂傷肺。

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此西



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  
內合人之肺氣也故肺主乎右  
○北方生寒

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此北

生化也明此者  
可以在治腎補肝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骨在氣為堅  
物之熱者遇寒則堅此其徵也  
在藏為腎其性為

凜凜烈戰慄  
其德為寒  
冬氣寒冷其用為藏  
藏字

原闕脫簡也今補之  
其色為黑其化為肅  
肅然

閉藏生氣水之用也  
其政為靜  
清靜澄徹

令閉塞  
閉塞二字原闕今補足  
其變凝冽  
寒凝嚴冽

水之變也  
其青冰雹  
非時冰雹水之災也○雹音洎  
其味為鹹其志

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其

勝鹹  
此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水  
五氣

更立各有所先  
五行之氣化有不同天干所臨  
是為五運地支所司是為六氣

五運六氣皆有主客之分故歲時變  
非其位則

邪當其位則正  
運氣既立則位之當與不當氣  
之或邪或正可得而察矣此與

六微旨大論同  
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

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  
主客相遇上下相臨氣  
有相得不相得則病變

凜力錦切



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

由而生矣。相得者如彼此相生則氣和而病微。不相得者如彼此相尅則氣乖而病甚也。帝

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

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

輕而侮之。主歲謂五運六氣各有所主之歲也。已所勝我勝彼也。所不勝彼勝我也。

假令木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土受其尅。濕化乃衰。侮所不勝則金反受木之侮而風化大行也。木氣不足則已所不勝者乘虛來侮而金令

大行。已所勝者因弱相輕而土邪反甚也。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

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

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運氣相同舉此可類推矣。侮反受邪。

若恃已之強肆行暴侮有勝必復反受其邪。五常政大論曰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雷無德災

反及之。正。侮而受邪寡於畏也。五行之氣各有此謂也。相制畏其所制。

乃能守位寡於畏則肆無忌憚而勢極必衰。所以反受其邪。此天道之盈虛自毫髮無容爽者。

○上文自五氣更立至此詳義見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及主氣客氣主運客運司天在

泉各圖說中。帝曰善。素問太陰陽明論○七

脾不主時。此言時惟四而藏有五。如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肝心肺腎分主四時而脾

為五藏之一。獨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

無所主者何也。



辰三月戌九月  
丑十二月未六月

按木火金水  
各至九十日  
行四時之令  
然九十日之  
內十八日土  
主之故實數  
唯七十二日也

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

五藏所主。如肝木主春而王於東。心火主夏而王於南。肺金主秋而王於西。腎水主冬而王於北。惟脾屬土而蓄養萬物。故位居中與。寄王四時各一十八日。為四藏之長。而不得獨主於時也。考之曆法。凡於辰戌丑未四季月。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凡每季三月各得九十日。於九十日中除去十八日。則每季亦止七十二日。而為五行分王之數。總之五七三十五。二五十一。共得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之常數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脾胃相為表裏。脾常依附於胃。以膜連著。

而為之行其精液。然脾胃皆屬乎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天地也。土為萬物之本。脾胃為藏府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得獨主一時而已哉。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所以四時五藏皆不可一日無土氣也。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五味所宜所傷之病

素問五藏生  
成篇〇八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心生血。血行脉中。故合於

脉。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心屬火。受水之制。故以腎為主。肺之合皮也。其榮

毛也。其主心也。肺屬金。皮得金之堅。故合於皮。毛得皮之養。故榮於毛。五藏之



應天者肺。故肺主皮毛。凡萬物之體。其表必堅。正合乾金之象。所謂物物一太極也。金受火之制。故肺以心為主。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肝屬木。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於筋。爪者筋之餘。故榮於爪。木受金之制。故肝以肺為主。

脾氣通於唇。故榮唇也。土受木之制。故脾以肝為主。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腎屬水。腎藏精。骨藏髓。精髓同類。故腎合骨。髮為精血之餘。精髓充

滿。其髮必榮。故榮在髮。水受土之制。故腎以脾為主。是故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鹹從水化。水能尅火。故病在心之脉與色也。五味。○泣。澁

同。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苦從火化。火能尅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

五味篇曰。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辛從金化。金能尅木。故病在肝之筋爪也。

多食酸則肉胝膈而唇揭。酸從木化。木能尅土。故病在脾之肉與唇也。

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甘從土化。土能尅水。故病在腎之骨與髮也。

故心欲苦。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肺欲辛。合於金也。合於木也。合於土也。合於火也。

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凡此皆五味之合於



五藏者。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於義不通。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今改從之。

本神 靈樞本神 篇〇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脉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也。淫。放也。恍。恍惚也。詳如下文。〇。泆。

音逸岐伯荅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

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天地者。陰陽之道也。自太極而

生兩儀。則清陽為天。濁陰為地。自兩儀而生萬物。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然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氣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言理賦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備矣。故生之來謂之精。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為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



構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陰陽之精也。搏。交結也。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兩精相搏之謂。凡萬物生成之道。莫不陰陽交而後神明見。故人之生也。必合陰陽之氣。構父母之精。兩精相搏。形神乃成。所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也。又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見本類後二十五。○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陽者。神明之府也。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是皆神之為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

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至道不煩。訣存真。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為一身之主。萬神為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寢百般。又能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疇隙。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住。神亦住。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



神。其次養形也。○諸神詳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義見藏象會通。○搏音博。

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精對神而言。則神為陽。魄對魂而言。則魂為陰。故魂則隨神而往來。魄則隨魂而往來。○愚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為德。如光明。爽朗。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為言。如夢寐。恍惚。變幻。遊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此則神魂之義。可想象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並精而出入。蓋精之為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成也。魄之為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盈。魄並於精。故形強則魄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默會而知也。然則神為

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為陰中之陰。而魄則陰中之陽者乎。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耳。至若魂魄真境。猶有顯然可鞠者。則在夢寐之際。如夢有作為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寤不能者。乃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之證。而實即死生之幾。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洞達者矣。又神氣魂魄詳義。見後十四。所當互考。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為君。統神靈而參天地。心有所憶謂之意。憶。思憶也。故萬物皆其所任。心有所憶謂之意。謂一念之生。心有所嚮而意之所存謂之志。意已決而卓未定者曰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志而存變謂之意。志雖定而復有反

者曰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志而存變謂之意。志雖定而復有反



覆計度者曰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深思遠慕必生因

慮而處物謂之智。疑慮既生而處得其善者曰智。按此數者各有所主之藏。

今皆生之於心。此正諸藏為之相使。而心則為之主宰耳。故智者之養生也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

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此言四時也。寒

者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陽調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

者。欲明是理。當求易義而漸悟之。○是故怵惕

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此下

志所傷之為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泄

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

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

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

不交。故不能收攝。如此。○怵。出血二音。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

生。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喜樂者。

神憚散而不藏。喜發於心。樂散在外。暴喜傷陽

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愁憂則氣不能舒。盛怒

者。迷惑而不治。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恐

懼者。神蕩憚而不收。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



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為恐懼而散失也。所當詳辨。○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

破腠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此下言情志所傷之病。而死各有時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腠者。筋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腠脫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於冬。○腠。劬切。

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惋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母。子氣通也。憂則脾氣不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惋悶而亂。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故脾傷

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夭者。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於春。○惋。美本切。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

死於秋。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為狂。為忘而不精明。精明失則邪妄不正。其人當陰縮攣筋。兩脇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也。木衰畏金。故死於秋。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喜本心之志。而亦傷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亂而為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藏之傷

類經三卷

藏象類

二十八



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為肺之合。而更甚於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也。金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

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

死於季夏

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為子母。其氣相通也。腎藏志。志傷則意失。

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為腎之府也。腎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

痠痿厥。精時自下。

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怒雖云傷腎。而恐懼則腎藏

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厥者陽之衰。命門不守

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為病。然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義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與此通。○痠。酸同。

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

矣。此總結上文。而論五藏各有其精。傷之則陰

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

氣本於精。自半者。正也。詳陰陽類。陰字為言。是故用鍼者。察觀病

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

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此承篇首之問而言。凡用鍼者。必當察病者之

上文  
五藏之  
氣聚則  
故陰  
指此  
二日



形態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設或五藏精神已損，必不可妄用鍼矣。故五閱五使篇曰：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觀此諸篇之訓，可見鍼能治有餘而不可治虛損明矣。凡用鍼者，當知所慎也。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靈樞本神篇 連前章 〇十

**肝藏血，血含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宣明五氣篇曰：肝藏

魂。五藏生成篇曰：人臥則血歸於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脾藏營。**

**營含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

**脹，經澀不利。** 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含意，即脾藏

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藏之原也。太陰脉入腹絡胃，故脾實

則腹脹，經澀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淫澀不利，經當作淫。〇澀音搜。 **心藏脉。**

**脉含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宣明五氣篇曰：心主脉，調

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肺藏氣，氣含魄，肺氣虛**

**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 喘喝者，

麤也。胃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

足則息。 **腎藏精，精含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九鍼



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五藏不安。必

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彼言情志損傷。此分五藏虛實。故凡五藏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藏以調之。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氣口獨為五藏主

素問五藏別論。十一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

氣口之義。其名有三。手太陰肺經脉

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脉。脉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脉口。脉出大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為

氣口  
脉口  
寸口

掌後一寸曰  
之寸口統兩  
手而言

五藏之主。義見下文。○愚按氣口寸口脉口之

義。乃統兩手而言。非獨指右手為氣口也。如經

脉篇曰。手太陰之脉入寸口。上循魚際。又曰。經

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筋

篇曰。手太陰之筋。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經脉

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平人氣

象論曰。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小鍼解曰。氣口

虛而當補。盛而當寫。本篇曰。氣口何以獨為五

藏主。難經曰。十二經皆有動脉。獨取寸口以決

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

諸如此者。豈獨指右手為言耶。而王叔和未詳

經旨。突謂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左手寸口人迎

以前。右手寸口氣口以前等說。自晉及今。以訛

傳訛。莫可解救。甚至以左候表。以右候裏。無稽

之言。其謬為甚。夫肝心居左。豈不可以為裏。陽

之



下跌陽

胃在右。豈不可以言表。如仲景為傷寒之祖。但曰大浮數滑動者。此名陽也。沉瀟弱絃微者。此名陰也。又曰表有病者。脉當浮而大。裏有病者。脉當沉而細。又如其上取寸口。太陰脉也。下取跌陽。陽明脉也。是皆陰陽表裏之謂。初未聞以左為人迎。而候表。右為氣口。而候裏。即余初年亦嘗為左表右裏之說。所惑及今見多識定。乃知脉體自有陰陽。諸經皆具表裏。凡今之習訛者。但見左強。便曰外感。而攻其表。但見右盛。便曰內傷。而攻其裏。亦焉知藏氣有不齊。脉候有稟賦。或左脉素大於右。或右脉素大於左。孰者為常。孰者為變。或於偏弱中。略見有力。已隱虛中之實。或於偏盛中。稍覺無神。便是實中之虛。設不知此。而執欲以左右分表裏。豈左無裏。而右無表乎。故每致攻伐無過。顛倒陰陽。非惟大失經旨。而遺害於人。不小。無怪乎脉之日難也。

陰陽寸口人迎  
以調陰陽  
張註寸口在手  
大陰之脉也人  
迎在頭陽明  
之脉也

此不得不為辨正。○再按人迎氣口之脉。本皆經訓。但人迎為足陽明之脉。不可以言於手。氣口總手太陰而言。不可以分左。如動輪。本輪經脉等篇。明指人迎為結喉旁胃經動脉。愚嘗考之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五色篇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經脉終始等篇曰。人迎一盛。二盛。三盛。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言人迎為陽明之府脉。故主乎表。脉口為太陰之藏脉。故主乎裏。如太陰陽明論曰。太陰為陰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為陰之行。氣於三陽。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正言人迎行氣於三陽也。三陰在手。正言脉口行氣於三陰也。蓋上古診法有三。一取三部九候以診通身之脉。一取太陰陽明以診陰陽之本。一取左右氣口以診藏府之氣。然則人迎自有其位。脉經乃扯人迎於左手。



而分氣口於右手。不知何據何見而云然。愚初感之。未敢遽辯。及見綱目之釋人迎氣口者。亦云人迎在結喉兩旁。是陽明之脈也。又見龐安常論脈曰。何謂人迎。喉旁取之。近見徐東臯曰。脈經謂左手關前一分為人迎。誤也。若此數君者。已覺吾之先覺矣。茲持引而正之。嗚呼。夫一言之謬。遺誤千古。成心授受。何時復正哉。立言者。可不知所慎乎。

岐伯曰。胃者

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

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

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

人有四海而胃居其一。是為水穀之海。藏

府之屬。陽為府。陰為藏。胃屬陽而為六府之本。故云六府之大源。然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又曰胃為五藏六府之海。氣口本屬太陰。而曰亦太陰者。何也。蓋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按營衛生會篇曰。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厥論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為手太陰。而實即足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變見於氣口。故胃為藏府之大源。然無不由脾達肺也。○見音現。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

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

氣味之化。在天為氣。在地為味。上文言五

味入口。藏於胃者。味為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為陽也。鼻為肺之竅。故心肺有病



而鼻為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為五藏主。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

**其病也。**

此治病之四要也。下言二陰。二陰者腎

之竅。胃之關也。脉要精微論曰。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故二便為胃氣之關鎖。而係一身元氣之安危。此下之不可不察也。適。測也。脉為氣血之先。故獨取寸口以決吉凶之兆。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脉之不可不察也。志意者。如本藏篇曰。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是志意關乎神氣。而存亡係之。此志意之不可不察也。病有標本。不知求本。則失其要矣。病有真假。不知逆從。則及於禍矣。此病因之不可不察也。合是

四者而會觀之。則治病之妙。無遺法矣。

**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

**德。**

陽之靈曰神。陰之靈曰鬼。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程子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

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然則鬼神者。即天地之靈耳。禍福有因。惟人自作。天地無私。鬼神焉得而蔽之。彼昧理者。不知鬼神不可媚。而崇尚虛無。不求實濟。何益之有。若此者。即與論天人至德。必不見信。又何足與道哉。故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即此之謂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

鍼石之道。法三才

而通經絡。故曰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蓋言其至精至微也。而或有惡於鍼石者。誠不可與言至巧矣。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不治



治未病。聖人之道也。其有已病而尚不許治者。特以偏見不明。信理不篤。如拘於鬼神。惡於鍼石之類。皆是也。既不相信。不無掣肘。強為之治。焉得成功。即有因治而愈者。彼亦猶謂不然。總亦屬之無功也。

食飲之氣歸輸藏府

素問經脈別論○十二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精。食氣之精華也。肝主筋。故胃

散穀氣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

脉。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則精氣浸淫於脉也。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

浮於脉也。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

精於皮毛

精淫於脉。脉流於經。經脉流通。必由於氣。氣主於肺。故為百脉之朝會。皮

毛為肺之合。毛脉合精。行氣於府。肺主毛。心主

故肺精輸焉。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

生血。一氣一血。稱為父母。二藏獨居。智中。故曰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

海。亦曰。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宗氣

臆中。肺神明出於心。氣盛則神王。故氣府之精為神

明。神王則藏安。故肺肝脾腎四藏。無不賴神明

之留。以為主宰。然後藏氣咸得其平。而歸於權

臆氣海



中焦如漚

水名雖一而清濁有分

言者皆食氣之所化而食氣之化又必由於胃氣故上文言食氣入胃下文言飲入於胃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

於肺遊浮遊也溢湧溢也水飲入胃則其氣化精微必先輸運於脾是謂中焦如漚也脾

乃散氣上如雲霧而歸於肺是謂上焦如霧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肺

運行水隨而注故肺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是謂水出高原下焦如瀆也水精四布

五經並行水因氣生氣為水母凡肺氣所及則水精布焉然水名雖一而清濁有分

清者為精精如雨露濁者為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並行矣五經五藏之

包絡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若食

飲精氣既得其滋養升降之宜故四時五藏皆合於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素問上古天真論

十三 附種子說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材力精力也天數天賦之限數也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

更髮長七為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陰中有陽也人之初生先從腎始女至

七歲腎氣稍盛腎主骨齒者骨之餘故齒更腎為精血之藏髮者血之餘故髮長○愚按男子

屬陽當合陽數女子屬陰當合陰數而今女反合七男反合八何也蓋天地萬物之道惟陰陽



儒家謂之五  
道家謂之  
顛倒

二氣而已。陰陽作合。原不相離。所以陽中必有陰。陰中必有陽。儒家謂之互根。道家謂之顛倒。皆所以發明此理也。如離火屬陽居南。而其中則偶。是外陽而內陰也。坎水屬陰居北。而其中則奇。是外陰而內陽也。震坎艮是為三男。而陰多於陽。巽離兌是為三女。而陽多於陰。悟真篇曰。日居離位。反為女。坎配蟾宮。却是男。是皆陰陽顛倒之義。故女子外為陰體。而內合陽數。男子外為陽體。而內合陰數。如左傳昭公元年。醫和云。女陽物而晦時。乃亦以女為陽矣。此皆醫家當察也。○更平。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聲長。上聲。下同。

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任主胎胞。衝為血海。氣盛脉通。故月事下而有子。月事者。在女子經水。按月而至。其盈虛消長。

天癸之義  
諸家俱  
即以精血  
為解

應於月象。經以應月者。陰之所生也。愚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為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壬之偶。干名也。干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為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為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為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故女子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



氣也。兩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列子曰。有生者。有生者。有形者。有形者。其斯謂之。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氣即天

充滿之謂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主骨。故腎氣平則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

聖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止。年當四七。正及材力之中。

故身體盛壯。髮長極矣。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為

陰體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陽明始。陽明之脉行於面。循髮際。故面焦髮墮。六七三

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三陽脉皆盛於面也。七七任

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

無子也。至是則衝任血少。陰氣竭。故經水止絕。而坤道不通也。天癸竭絕。故形體衰壞。

而不能有子矣。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八為少陰之數。男本

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髮長齒更。義同前。二八腎氣盛。天癸至。

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男女真陰。皆稱天

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子者統男女而言。男曰男子。女曰女子。○愚按。有子之道。必陰陽合

而後胎孕成。故天一生水。而成於地之六。地二

生火。而成於天之七。所以萬物之生。未有不因陰陽相感。而能成其形者。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至於成男成女之說。按北齊褚澄曰。男女之



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衝。血開，裹精。精入為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女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為本，而女形成矣。啓玄子曰：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故自後醫家皆宗其說。而近者玄臺馬氏駁之曰：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註以女子之天癸為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為血耶。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交構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時，方有其血。未聞交構之時，可以血言。廣嗣諸書，皆言精裹血。血裹精者，亦非。此馬氏之說，誠是也。又按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王，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朱丹溪曰：夫乾坤陰陽之情性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陰陽交構，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中分為二，形如合鉢。一達於左，一達

丹溪以左  
右陰陽之  
道器為說

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為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為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若此諸說不同，未必皆為確論。然以愚見，亦有謂焉。如王氏以精血為天癸，蓋以經文言女子之血，男子之精，皆隨天癸而至。故此雖未得其真，而其義猶不相遠。至於褚氏之說，則必所不然。蓋男女相合，兩精和暢，本無血至之事。惟是結胎之後，男以精而肇其元，女以血而成其體。此以男精女血而謂之構，自是正理。若以交會之際，而言其精裹血，血裹精者，誠然謬矣。此不若丹家以陽精為天壬，陰精為地癸者為妥。其說曰：天壬先至，地癸隨至。癸裹壬，則成男子。地癸先至，天壬隨至，壬裹癸，則成女子。壬癸齊至，則成雙胎。一遲一速，俱不成胎。天壬地癸者，乃天地元精元氣也。雖然，此固一說也。但亦涉於渺茫耳。若東垣之說，則以數日之



後。感必成女。第以近驗求男者。每用三十時辰。兩日半之法。而有必不免於女者。有在二十日以外。而得男者。此皆與東垣相反矣。若丹溪以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一句為論。乃指既受之後。為言。而亦未明其所以然。且左右者。言陰陽升降之理。豈此兩岐之謂。尤屬太奇。若必欲得其實理。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陽勝陰者為男。陰勝陽者為女。此為不易之至論。然陰陽盛衰之說。固如此。而亦何以見其詳。如老陽少陰。強弱判矣。羸陽壯陰。盛衰分矣。壯而不畜。同乎弱矣。老而知養。同於少矣。期候有陰陽。忽之者。其氣衰。起居有消長。得之者。其氣盛。兩軍相對。氣可奪於先聲。一靜自持。機待時而後動。以寡擊眾。孰謂無方。轉弱為強。果由妙用。受與不受。在闔關。不在淺深。言遲疾者。殊謬。男與不男。在盈虛。不在衝裊。道先後者。尤差。凡寡慾而得之。男女

貴而壽。多慾而得之。男女濁而夭。何莫非乾坤之道乎。知之者。豈惟擅璋瓦之權。而藍田久無烟焰者。不外此也。子女生而夭弱者。不外此也。有子女之念者。其留意於是焉。三八腎

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水生肝血。故筋亦

勁強也。餘註。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男子氣數至此

盛之極也。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男為陽體。不足於陰。故其衰也。自腎

始。而髮齒其徵也。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頽白。

陽氣也。頽。班同。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

少。腎藏衰。形體皆極。肝主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主骨。腎衰故形體疲極。



八八則齒髮去。衰之甚也。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

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腎為水藏。精即水也。五藏六府之精。

皆藏於腎。非腎藏獨有精也。故五藏盛則腎乃能寫。今五藏皆衰。筋骨解

體。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凡物壯則老。此上文所謂天數也。○解。懈同。帝曰。有其年已老

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

通。而腎氣有餘也。此天稟有餘。即所謂材力也。此雖有子。男

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

竭矣。天癸大數。女已盡於七七。男已盡於八八。精氣既竭。此外多難於子矣。帝曰。

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

御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道者。言合道之人也。既能

道合天地。則其材力天數自是。非常却老全形。壽而生子。固有出人之表。而不可以常數限者

矣。此篇大意。帝以材力天數為問。而岐伯之答。如天癸盛衰者。言材力也。七七八八者。言天數

也。雖材力之強者。若出於數限之外。而其所以能出者。又何莫非天稟之數乎。其有積精全神

而能以人力勝天者。惟法則天地而合同於道者。為能及之也。

天年常度 靈樞天年篇全 ○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

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基址也楯材具也○楯音

巡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

者生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乾之陽母得坤之陰陽一而施陰兩而

承故以母為基以父為楯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種種劣地優肖由乎父種優地劣變

成乎母地種皆得而陰陽失序者雖育無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變斯無窮矣夫地者基也種

者楯也陰陽精氣者神也知乎此則知人生之所以然矣黃帝曰何者為神

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

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

榮衛五藏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為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魄陰神曰魄以及

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為吾身之全神也夫

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不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

死得神者生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

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為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

陽氣氣之神曰魂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

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樂祁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

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



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邵子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化。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聩，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魄是魂之根。抵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燄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却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為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黃帝曰：人之壽夭

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

曰：五藏堅固，血脉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管

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

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易亂解利者可無留滯，緻密者可免中傷，管衛之行不失其常者，經脈和也。呼吸微徐，氣以度行者，三焦治也。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則藏府和平，精神充暢，故能長久而多壽也。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

以長，基墻高以方，通調管衛三部三里起，骨高



肉滿百歲乃得終

禮記百歲謂之期頤。使道。指七竅而言。謂五藏所使之道。

路如肺氣通於鼻。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心氣通於舌。腎氣通於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深邃貌。基牆指面部而言。骨骼為基。蕃蔽為牆。義見脉色類三十一二等篇。凡營衛部里及骨高肉滿若此者。即致壽之道。故得百歲而終。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

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

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

天地之氣陽主乎升。升則向生。陰主

降。降則向死。故幼年之氣在下者亦白下而升也。二十歲血氣始盛肌

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

脉盛滿故好步。

盛滿則不輕捷故好步矣。

四十歲五藏六府

十二經脉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疎榮華頽落。

髮頗班白平盛不搖故好坐。

天地消長之道。物極必變。盛極必衰。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人當四十陰氣已半。故髮頗班白。而平盛不搖好坐者。衰之漸也。五

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

六十歲心氣始衰苦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

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

善悞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脉空虛百歲五藏



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魄離者形體衰敗也腎氣

焦者真陰虧竭也此與前篇上古天真論女盡七七男盡八八互相發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陰陽之限數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數然則人之氣數固有定期而長短不齊者有出於稟受有因於人為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壽而善終其天年此聖智之所同也今之人非惟不能守其所有而且欲出塵迹數解脫飛升因人惑已因已惑人是焉知無則無極有則有盡而固竊竊然自以為覺亦何異夢中占夢其不覺也亦甚矣  
**黃帝**  
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  
謂不及天數而蚤歿者也  
**岐伯**  
曰其五藏皆不堅使道不長  
使道如上文空外不長短促也

以張

九竅張露也

喘息暴疾

喘息者氣促暴疾者易傷皆非延壽之徵也

又卑基墻薄脉少血其肉不石

石堅也

數中風寒

血氣虛脉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

數中風寒表易犯也

血氣虛中不足也脉不通經絡多滯也故致真邪易於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氣不足邪反隨之而入故曰相引

故中壽而盡也

凡此形體血氣既已異於上壽則其

中壽而盡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稟受然也夫人生器局既稟於有生之初則其一定之數似不可以人力強者第稟得其全而養能合道必將更壽稟失其全而養復違和能無更夭故知之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僅得其次次僅得其下矣所謂天定則能勝人人定亦



能勝天也。夫稟受者先天也。修養者後天也。先天責在父母。後天責在吾心。

先天責在父母  
後天責在吾心

壽夭

靈樞壽夭剛柔篇○十五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

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

此欲因人之形體氣質而知其壽夭也。

伯高荅曰。形與氣相任則

壽。不相任則夭。

任。相當也。蓋形以寓氣。氣以充形。有是形當有是氣。有是氣當

有是形。故表裏相稱者壽。一強一弱而不相勝者夭。

皮與肉相果則壽。不

相果則夭。

肉居皮之裏。皮為肉之表。肉堅皮固者。是為相果。肉脆皮疎者。是為不相

果。相果者氣必畜。故壽。不相果者氣易失。故夭。

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

勝形則夭。

血氣經絡者。內之根本也。形體者。外之枝葉也。根本勝者壽。枝葉勝者夭。

也。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荅曰。形充而皮

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

形充而皮膚和緩者。

氣脈從容故當壽。形充而皮膚緊急者。氣脈促迫故當夭。

形充而脈堅大者

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

形充脈大。

者。表裏如一。故曰順。形充脈弱者。外實內虛。故曰危。

若形充而顛不起者

骨小。骨小則夭矣。

人之形體。骨為君。肉為臣。君勝臣者順。臣勝君者逆。顛者



骨之本也。故形充而顛不起者。其骨必小。骨小肉充。臣勝君者也。故當夭。形充而大

肉。腠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

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大肉。腎肉也。腠者。筋

肉結聚之處。堅而厚者是也。有分者。肉中分理明顯也。此言形體雖充。又必以肉之堅脆分壽

夭。其必驗於大肉者。以大肉為諸肉之宗也。故凡形充而腎削者。必非福壽之兆。○腠。劬九切。

腎。音脉。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

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

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度。入聲。伯高荅曰。墻基

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

者不及二十而死也。墻基者。面部四旁骨骼也。地者。面部之肉也。基墻不

及其地者。骨衰肉勝也。所以不壽。再加不慎而致疾。其夭更速。故不及二十而死也。○按五色

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

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詳脉色類三十二。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

立壽夭奈何。伯高荅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之

生死由乎氣。氣勝則神全。故平人以氣勝形者壽。設外貌雖充而中氣不足者。必非壽器。病

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若病而至於形



肉脫雖其氣尚勝形亦所必死。蓋氣為陽形為陰。陰以配陽形以寓氣。陰脫則陽無所附。形脫則氣難獨留。故不免於死。或形肉未脫而元氣衰竭者。形雖勝氣。不過陰多於陽。病必危矣。○按本篇大義。乃自天稟為言。又如五常政大論以陰陽高下言人壽夭。則地勢使然。又不可不知也。詳運氣類十六。

**人身應天地**

靈樞邪客篇○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

何。四肢骨節也。伯高荅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

應之。圓者徑一圍三。陽奇之數。方者徑一圍四。陰偶之數。人首屬陽居上。故圓而應天。人

足屬陰居下。故方而應地。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天有日月而照臨萬方。人

有眼目而明見萬象。地有九州。人有九竅。九州者。荆梁雍

也。九竅者。上有七竅。下有二陰。清陽出上竅。而濁陰出下竅。而有陰中之清濁。

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和風甘雨。天之喜。摧拉霖潰。天之怒。天有雷

電。人有音聲。陰陽相搏。天地發為雷。電。情志所見。人物發為音聲。天有四

時。人有四肢。四肢者。兩手兩足也。天有五音。人有五藏。五

者。宮商角徵羽。五藏者。心肺脾肝腎。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六律者。黃鍾太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六陽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六陰律。六府者。胃膽大腸



小腸三焦勝胱也。

天有冬夏。人有寒熱。

寒應冬熱應夏也。

天有

十日。人有手十指。

十日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士癸。是謂天干。故應人之手

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

足二節。以抱人形。

十二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謂地支。故應

人之足指。足指惟十。并莖垂為十二。莖者宗筋也。垂者舉丸也。女子少此二節。故能以抱人形。

抱者懷胎之義。如西北稱伏雞為抱者是也。○舉音高。

天有陰陽。人有夫

妻。

天為陽地為陰。夫為陽妻為陰。故曰夫乃婦之天。

歲有三百六十五

日。人有三百六十節。

節骨節也。

地有高山。人有肩膝。

肩膝骨大而高。故以應山。

地有深谷。人有腋臃。

腋臃深陷。故以應谷。○臃

音國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

詳見經絡類三十二地

有泉脉。人有衛氣。

泉脉出於地下。衛氣行於肉中。

地有草蓂。人

有毫毛。

蓂。瑞草也。堯時生於庭。隨月彫榮。朔後一日莢生。望後一日莢落。歷得其分

度。則蓂莢生。

天有晝夜。人有臥起。

晝為陽。人應陽而動。夜為陰。人應陰

而靜。天有列星。人有牙齒。

齒牙疏朗。故象似列星。說文云。牙。牡齒也。一曰

銳者為牙。齊者為齒。上古天真論以女子三七。男子三八。則真牙生而長極。是以後生之大者

為牙也。女子七歲。男子八歲。齒更。是以前生之小者為齒也。故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齟。女子

莖

宗筋



七月生齒。七歲而齟齬。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小節者。小骨指節之類。地有山石。人有高骨。高骨者。顴肩膝踝之類。地

有林木。人有募筋。募者。筋脉聚畜之處。地有聚邑。人

有腠肉。腠肉者。脂肉之聚處也。○腠。勑允切。歲有十二月。人有十

二節。四肢各三節。是為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

地有不毛之地。人有不育之人。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人身小天地。即

謂此之。

婦人無鬚氣血多少

靈樞五音五味篇○十七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脉任

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凡男婦

無鬚者。皆由於衝任二脉之血有盛衰也。衝任

為經絡之海。其起脉之處。則在胞中而上行於

背裏。所謂胞者。子宮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

得稱為子宮。惟女子於此受孕。因名曰胞。然衝

任督脉皆起於此。所謂一原而三岐也。○胞義

詳氣味類三。子宮命門詳義具附翼三卷。三焦

包絡命門辨中。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

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

皮膚生毫毛。

衝任。陰脉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則有胃之大絡。此正左陽



右陰相配之妙也。詳脉色十一。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

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脉不榮口脣故鬚不

生焉。數脫血謂血不留而月事以時下也。衝任為血之海。鬚為血之餘。血不足則衝任之

脉不榮於口而鬚不生矣。○數音朔。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

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

獨去何也。願聞其故。陰不用者陽痿不舉也。此言士人之陰傷而絕者鬚

尚不去何宦官之血不常脫而鬚獨無也。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

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脣口不榮故鬚不

天官

生。士人者陰氣雖傷而宗筋未壞彼宦官者去其宗筋則傷其衝脉矣。血一寫而不能復皮

膚內結而經道不行故衝脉不榮於口而鬚不生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

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謂身

為男子而終身無鬚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岐伯曰此天之所不

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脣口不

榮於鬚不生。天之所不足言先天所稟有任衝之不足者故亦不生鬚也。黃

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

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



萬物之精

日月有光。見影可識。音聲有應。聞響可知。惟聖人者能明物理之精。故曰

外可以知內也。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

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

黃赤者為陽。青

白黑者為陰也。

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

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在頰曰髯。在口下及兩頤

者曰鬚。在口上曰髭。凡此所言者。即其經行之地。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

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

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

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十二經之血氣多少。各有不同。兩經所言之數

凡三。皆有互異。意者氣血多少四字。極易混亂。此必傳錄之誤也。當以素問血氣形志篇者為是。詳見經絡二十。



類經三卷終

類經四卷

張介賓類註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靈樞衛氣失常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

少小。別之奈何。

寒溫者。言稟有陰陽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

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

歲已上為小。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



人有肥有膏有肉。

肥者即下文所謂脂也。

黃帝曰。別此奈

何。伯高曰。腠肉堅皮滿者肥。腠肉不堅皮緩者

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腠肉。肉之聚處也。此言偉壯之人。而有脂膏肉三者

之異。脂者緊而滿。故下文曰肉堅。身小。膏者澤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連實而上下相應者曰肉。故下文曰身體容大。○腠。勑。允切。

黃帝曰。身之寒温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麤理者身寒。細理者身

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麤理者寒。

淖。柔而潤也。膏者肉

淖。脂者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者皆寒。細理者皆熱。○淖。音鬧。

黃帝曰。其肥瘦

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

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縱。寬縱也。腴。脂

肥也。膏者縱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於脂也。肉為皮肉連實。自與脂膏者有間。○縱。去聲。腴。音俞。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

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

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

於衆人者也。膏者多氣。氣為陽。故質熱而耐寒也。肉者多血。血養形。故形充而氣

質平也。脂者血清而氣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雖肥盛。皆別於衆人。而脂者之氣血。似不及



乎膏肉也。○愚按世傳肥白之人多氣虛。而此云膏者多氣。不無相左。若據余聞見之驗。則蒼瘦之氣虛者。固不減於肥白。是以不宜膠柱也。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衆人者。言三者之外。衆多之常人也。其皮肉脂膏血氣。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體大小。皆相稱而已。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三形既定。血氣既明。則宜補宜寫。自可勿失常經矣。是故膏人縱腹

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重言其詳也。

血氣陰陽清濁

靈樞陰陽清濁篇全○十九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脉。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

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二十

經水義詳經絡類三十三。此言經脉經水各有清濁之異。而人之血氣如一。其何以分別應之。

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

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若果如一。則天下皆同。當無雜亂矣。蓋言其必不能同也。○惡。



音鳥。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

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為

一耳。察之一人。亦有亂氣。况於天下乎。故推於一人。即可以知天下。然則人已血氣本不

一。而不一之理。則一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

受穀者濁。受氣者清。人身之氣有二。曰清氣。曰濁氣。濁氣者穀氣也。故曰

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真氣。刺節真邪篇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

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

氣少矣。是指入者為天氣。出者為穀氣。清者注陰。濁者注陽。喉主天氣。

故天之清氣。自喉而注陰。陰者五藏也。咽主地氣。故穀之濁氣。自咽而注陽。陽者六府也。濁

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

命曰亂氣。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氣必

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黃帝曰。夫陰清而陽

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

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

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



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爲血脉管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間也。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

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汚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爲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獨受陰之清。

**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

**行諸經。**此即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諸陰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

**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足太陰脾也。胃司受納。水穀。而脾受其氣。以爲

運化。所以獨受其濁。而爲清中之濁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

**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澹。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

**數調之也。**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者氣滑。鍼利於速。濁者氣澹。鍼利於

遲。陰者在裏。故宜深而留之。陽者在表。故宜淺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濁。濁中有清。乃爲清濁相干。當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數以調之也。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

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人之頭面身形本同一氣至於猝暴嚴寒則地裂水冰肢體為之凜慄而面獨不懼故以為問岐伯荅曰十二經脉

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頭面為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精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其精

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

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其濁氣出於

胃走脣舌而為味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其氣達於脣舌所以知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燠於面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燠於面如脉度篇曰五藏常內

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藏之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

氣甚寒不能勝之也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

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



難經四七  
之意據此  
類者而實  
未究其詳

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胛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夫頭為諸陽之會，則是曰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焉有地不交天，藏不上頭之理。即如本篇有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為陽聚之處，而非曰無陰也。義見疾病類三。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脉口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輸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止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豈陰經獨不上頭耶。第近代所傳經穴諸圖，亦但云陽穴上頭，而陰穴止於胛腋者，蓋陽穴之見於肌表者若此，而陰脉之內行者不能悉也。矧陰陽表裏俱有所會，故但取陽穴則可為陰經之帥，而陰亦在其中矣。及詳考經脉等篇，則手足六陰無不上頭者。今列諸脉於左，以便明者考校。○手少陰上挾咽，走喉嚨，繫舌本，出於面，繫目系，合目內眥。○手厥陰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手足少陰、太陰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太陰循喉嚨。○足少陰循喉嚨，繫舌本，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足太陰合於陽明，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支者結舌本，貫舌中，散舌下。○足厥陰循喉嚨之後，上人頰，頰絡於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靈樞論勇

篇全○ 二十一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卒音少

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急者先也少俞曰。

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

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王。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

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

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

春木之虛風。虛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

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為病。青

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

不足也。故不勝秋金之虛風。而為病。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

風也。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為病。黃帝



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

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長夏土令之虛風而為病。其皮厚而肌肉堅

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若黑色而

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為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為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

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悸。一本無悸字。顏色變更。一本作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

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

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眩旋。面盼驚顧。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少俞曰。夫

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

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此性質之當辨也。黃帝曰。願

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

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

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胃張。肝舉而膽橫。背裂而

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目者五藏六府

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衡。濶大也。即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即傍開之謂。過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胃張。背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為多。故肝曰將軍之官。而取決於膽。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

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髑髏

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

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胃肝肺雖舉。氣衰復下。



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減當作緘。封藏之謂。

目大不緘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即轉盼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髑髏短小者。其心卑小而甘出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汗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脇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二。曰血氣之勇。曰禮義之勇。若臨難不恐。遇痛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並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有而無。充之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

血氣之勇  
禮義之勇

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為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縱。平聲。髑髏。音結。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藏

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

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胃中。肝

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

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慄。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熱。氣悍。

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為之惑。性為之亂。自比於勇。而不知避。及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為悖逆。故曰酒悖。○愚按酒為水穀之液。血為水穀之精。酒



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卽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相。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汁化於水。其質則寒。故陽藏者得之。則愈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論陰陽。均能爲害。凡熱盛而過飲者。陽日勝。則陰日消。每成風痺腫脹。寒盛而過飲者。熱性去。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脾。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爲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爲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慄音飄。悍音旱。

###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靈樞論痛篇 二十二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

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炳

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

何如。願盡聞之。炳。火炳也。灸灼之類。毒藥。謂藥之峻利者。人有能勝毒者。有不

能勝毒者。義見末節。○炳。如稅切。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

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炳亦然。黃帝

曰。其耐火炳者。何以知之。少俞荅曰。加以黑色

而美骨者耐火炳。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



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熯亦然。美骨者，骨強之謂。○砭音邊。石鍼也。黃帝曰：人之病

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

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皆指外

邪致病為言也。多熱者病在陽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陰分，故難已。黃帝曰：人之

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

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胃厚者藏堅，色

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

血盛

勝毒藥也。

○勝平聲。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素問五藏別論○二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

為藏，或以為府，敢謂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

道，願聞其說。

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藏府之稱異同不一，故欲辨正之也。即在本

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是

亦此類。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

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



名曰奇恒之府

凡此六者原非六府之數以其藏畜陰精故曰地氣所生皆稱

為府。然膽居六府之一。獨其藏而不寫。與他府之傳化者為異。女子之胞。子宮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為奇。故此六者均稱。夫胃大為奇恒之府。奇異也。恒常也。○胞音包。

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

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

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凡此五者是名六府。膽稱奇恒則此惟五

矣。若此五府包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寫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魄門

天之氣。

肛門也。大腸與肺為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府糟粕固由其寫。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為五藏使。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

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五藏主藏精氣。六府主傳化物。精氣質清。藏而

不寫。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質所以然。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

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

食未下也。食下則腸實

而胃虛

水穀下也

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四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

所不勝病乃死

凡五藏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舍留止也受氣所

生者受於已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傳於已之所克者也氣舍所生者舍於生已者也死所不勝者死於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

不勝則逆故曰逆行逆則

當死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

此詳言一藏之氣皆能徧及諸藏也肝受氣於心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心受氣於脾

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

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

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

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

逆死之義如上文下

言順傳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蚤

暮也

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巳晡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

而藏有不勝即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

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

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為肺痺



弗治。則肺傳之肝為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為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瘵。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并考。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

**當死**

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日。五藏傳徧。於法當死。所謂三六

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為節。如三陰三陽。是為六氣。六陰六陽。是為十二月。故五藏相傳之數。亦以三六為盡。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

三月六月  
三日六日

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

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

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二經

病各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一

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

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

是亦三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

真元未至大傷。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來復。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

天行也。義無二焉。氣。蓋五藏受克。其氣必逆。故曰逆行。此言順者。言病之傳。凡傳所勝。必循次序。故曰順傳。是順傳者。即氣之逆也。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者言裏。謂藏氣也。凡邪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即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真陰。察其根本。即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乃以脉言陰陽也。詳脉色類二十六。**言知至其所困而死。**其所困而死。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靈樞決氣篇全○二十五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為一**

**氣耳。今乃辨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六者之

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岐伯曰兩**

**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兩神。陰陽也。搏。交也。

精。天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按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詳見本類前九。**何謂**

**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

**若霧露之漑。是謂氣。**上焦。胃中也。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氣者。人身之大



氣。名為宗氣。亦名為真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刺節真邪論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溫潤。而溉養萬物者為氣也。何謂

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者陽

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隙。溱溱。滋澤貌。○溱。音臻。何謂液。岐伯曰。穀

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澤。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

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脉流行而洩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謂

之液。○愚按。津液本為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為汗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於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五癰津液別篇曰。二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為液。其義正與此合。詳疾病類五十八。○淖。音鬧。洩。泄同。何謂

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

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人。必先歸胃。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黃白

而漸變為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營氣。令

無所避。是謂脉。壅遏者。隄防之謂。猶道路之有

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脉。然則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黃帝曰。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脉之清濁何以知之。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

脉無非氣之所化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藏精耳者腎之竅故精脫則

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睛故陽氣脫則目

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脫故曰亡陽。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

鳴。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脫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

滋故色枯而夭液脫則陰虛故耳鳴也。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血

榮在色故血脫者色白如蠶天然不澤謂枯澹無神也。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也。脉貴有神其脉空虚即六脫之候。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

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

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部主謂各部所主也如腎主精肺主

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脉也貴賤善惡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為貴秋冬則金水為

貴而失時者為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為善而太過不及者為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

為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胃是為水穀之海故胃氣為藏府之本。

腸胃小大之數靈樞腸胃篇全○二十六

腎主精  
肺主氣  
脾主津液  
肝主血  
心主脉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

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此以水穀之自口而入。以至廣腸所

出之處。而統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

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

長。深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

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舌重十兩長七寸。

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

六寸。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胃絢曲屈

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

斗五升。絢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

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

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

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小腸居胃

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

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一寸。當水分穴

處是也。八分分之少半。言八分之迴腸當臍左

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



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廣腸傳脊以受迴

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長二尺八寸。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居後繞脊而下。故曰傳脊。傳布也。

葉脊上下。言疊於脊之上下而至尾氈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腸胃初

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

曲也。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靈樞經平人絕穀篇全。○二十七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

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

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

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

滑疾。下焦下溉諸腸。精微慄悍滑疾。言水穀之精氣也。下溉諸腸。言水穀

之質相也。○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

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

○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  
五丈八尺四寸。乃止合腸胃之數。平人則不然。非若前篇總計脣口咽門而言也。  
 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  
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總數也。若

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五藏血脉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為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

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

皆盡故也。  
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

當七日而盡。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卷。

本藏二十五變  
靈樞本藏篇全○二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

而周於性命者也。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為本。精神為用。合是四者以

奉生。而性命周全矣。經脉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

骨利關節者也。經脉者。即營氣之道。營運也。濡。潤也。營行脉中。故主於裏而利

筋骨。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

者也。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脉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志意者。所以

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御。統御也。適。調燮也。

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

節清利矣。覆。包藏也。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

腠理緻密矣。緻。音致。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

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

直。言其專一而正也。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脉

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凡此者是皆常人之平者

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如疾病類宣明

五氣所謂。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

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



也。倚偏也。一曰當作異。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

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同寒大暑。猶有弗能害

也。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強者。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

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弱者。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之副

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窘。言難也。參。同副配也。連。通也。化

五節者。應五行之節。序而為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

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

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言或

凶。請言其方。言所以為強弱者。皆由藏府之氣致然也。○心小則安。

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

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

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

心脆則善病。消痺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

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固。故邪

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



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惋悶也。消痺。內熱。○肺病也。○惋。美本切。痺。音丹。又上去二聲。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胃痺。喉

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

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

痺。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胃偏痛

也。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聳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賁迫而

脇下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

上支賁切。脇惋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

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

消痺。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

痛也。上支賁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脉。賁。壅迫切。故脇為惋悶。為息賁喘急也。左右兩脇皆

肝膽之經。所以肝病者多見於脇。○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

脾大則苦湊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

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

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痺。易



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湊。塞也。眇。脇下軟肉處也。季脇。小肋也。○眇。音秋。○腎小則藏安難傷

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

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

以俛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

病消痺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

腰尻痛也。腎。音呂。夾脊肉也。俛。俯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凡此二十五

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人

十五歲。藏有五變。是為二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

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

髑髑者心高。髑髑小短舉者心下。髑髑長者心

下。堅髑髑弱小以薄者心脆。髑髑直下不舉者

心端正。髑髑倚一方者心偏傾也。理。肉理也。髑髑音結於鳩

尾骨也。○白色小理者肺小。麤理者肺大。巨肩反

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

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踈



者肺偏傾也。

胃前兩旁為膺，胃突而向外者是為反膺，肩高胃突，其喉必縮，是為

陷喉，合腋張脇者，腋斂脇開也。脇偏踈者，脇骨散斜而不密也。

○青色小理者

肝小，麤理者肝大，廣胃反散者肝高，合脇兔骹

者肝下，胃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

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脛骨近足之細

處曰骹，今詳此反骹兔骹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為骹也。反骹者，脇骨高而張也。兔骹者，脇骨

低合如兔也。

○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大。

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

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

脾偏傾也。

脾氣通於口，其榮在脣，故脾之善惡，驗於脣而可知也。

○黑色

小理者腎小，麤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

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

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

腎氣通於耳，故

腎之善惡，驗於耳而可知也。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為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

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

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減損也不可病

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為問。岐伯曰五藏六

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善焦

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

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

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

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

不可以為人平反覆言語也五藏六府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一

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為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黃

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荅曰肺合大腸大腸

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

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肺本合皮而太腸亦應之心本合脉

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



其應何也。如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腎合三焦。膀胱義見本類前三。○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

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

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此下皆言六府之應。肺與大腸為表裏。肺應皮。故大腸府狀。亦可因皮而知也。不相離者。堅實之謂。○心應脉。皮厚

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

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

小腸結。心與小腸為表裏。心應脉。故小腸府狀。亦可因脉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每

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陽經脉。言脉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紆。屈。盤曲。不舒之謂。紆。音於。○脾應肉。肉腠堅大者胃厚。肉腠糜

者胃薄。肉腠小而糜者胃不堅。肉腠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腠不堅者胃緩。肉

腠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腠多少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管約不利也。脾與胃為表裏。脾應肉。故胃府之狀。亦可因肉而知



也。腠。肉之聚處也。麼。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腠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腠。○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

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

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

膽結也。

肝與膽為表裏。肝應爪。故膽府之狀亦可因爪而知也。結者膽氣不舒之謂。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

者三焦膀胱薄。疎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

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胱

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三焦亦合

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荅

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外形既明。內藏

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 身形候藏府

靈樞師傳篇  
○二十九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腠肉。候五藏六府之

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



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

本藏。即前本經篇名。捫。摸也。循。摩也。言王公之

尊貴。誰可得而摩摸。將何所據而相荅也。○捫。音門。咽。劬。允切。

岐伯曰。身形支

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藏

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

奈何。

身形支節。與面不同。此欲以體貌之形。察其藏府之候也。

岐伯曰。五藏

六府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

善。

五藏之應天者。肺。故肺為五藏六府之蓋。觀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

脆。偏正可知矣。大義見前篇。餘放此。

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為之主。

缺盆為之道。骷骨有餘。以候髑髀。黃帝曰善。

缺盆

居肩之前。骨之上。五藏六府皆稟命於心。故為之主。而脉皆上出於缺盆。故為之道。骷。廣雅曰。髑髀也。髑髀。即膝骨之名。髑髀。蔽心之骨。亦名鳩尾。觀乎此。而心之大小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骷。音枯。髑。音結。髀。音於。

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

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

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

捍禦。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

岐伯曰。脾者主

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惡以知吉凶。黃帝曰

善。

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藏六府皆賴其養。故脾主為衛衛者。藏府之護衛也。五癰津



液別篇亦曰脾為之衛。脾為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凶可知也。

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腎為作強

之官。伎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為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藏之象可因

而知之矣。岐伯曰六府者胃之為海。廣骸大頸張胃

五穀乃容。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骼之大。又脛骨曰骸。○骸音鞋。鼻隧以

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

具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

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

良矣。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橫。剛強也。在外。掀露也。約。固密也。藏居於中。形見於外。故舉身

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府。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

前本藏篇以五藏之皮脉肉爪骨而候六府。其義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靈樞通天篇全○三十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

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

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



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

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下章。心能備而行之乎。謂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陰陽者，否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曰太陰多陰少陽者，曰少陰純陽者，曰太陽多陽少陰者，曰少陽。并陰陽和平之人，而分為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為言，至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

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藏者偏宜於寒。陰藏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為陰者，或先陰而後變為陽者，皆醫家不可不察也。

○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

仁，下齊湛湛。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救正齊也。湛湛，水澄貌。亦早下自明

之。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心和者，陰性柔也。不發者，陰多藏也。

○內。不務於時，已知有動而後之。不先發也。此太陰之

人也。此其深情厚貌。好狡不露者，是為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小貪

而賊心。貪小利而心殘賊也。見人有亡，常若有得。見他人之有失。

為自己之得志。即幸災樂禍之謂。好傷好害。陰性殘忍也。見人有榮



乃反愠怒。心多忌刻。憂人富。貴也。○愠音緼。心疾而無恩。心存嫉妬。

故無此少陰之人也。陰險貪殘。小人之品。此少陰之人也。○太陽

之人。居處于于。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

喜誇張而無實濟也。志發於四野。心妄好強也。舉措不願是非

鹿麕踈不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常無悔。為事庸常

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此太陽之人也。有始無終。

虎皮羊質。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諛諦好自貴。諛諦。審而

也。○小有聰明。因而自貴。○諛音是諦。音帝。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局量

易盈也。好為外交而不內附。務虛文也。此少陽之人也。

妄自尊貴。不知大體。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

安靜處順。無為懼懼。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無妄動也。

無為懼懼。無為懼懼。利欲不能入。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

也。無為欣欣。能淫。是無欣欣也。婉然從物。

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婉然從物也。○婉音苑。或與不

爭。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老子曰。以與時變化。移

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為法。因時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

化推移也。夫冰炭鈎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尊

為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

冰炭鈎繩



則謙謙

位尊而志謙也。狐丘丈人曰：人有三怨：爵高者人妬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

怨逮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

怨可乎。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

光，卑而不可踰。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譚而不治，無為而治也。無為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

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

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古之善用鍼艾者，視人

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此下言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

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

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

清而衛氣濇滯也。曰：陰

陽不和者，四態之人無不然。於此而首言之，他

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

皮厚，皮厚血濁，非疾

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

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小胃，故足陽明

之胃脉亦小，大

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脉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

以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為傳送之府，胃

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

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調之。

之胃脉亦小，大

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脉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

以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為傳送之府，胃

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

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調之。

之胃脉亦小，大



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太陽之人多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

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

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太陽之人少陰

者也。陰氣既少而復寫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寫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

若寫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少陽之人狂。甚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

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

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

不起也。經脉深而屬陰。絡脉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脉

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寫其陽絡。則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為主。若寫之太過以致氣脫而疾。則

中氣乏而難於起矣。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

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

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黃

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

其行也。何以別之。此下言五人之態度。少師答

也。○毋音無。卒音猝。



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

者也。衆人者。卽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與五態之人不同。故不合於衆也。黃帝

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黧

黧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臃然。未僂。此

太陰之人也。黧。黧。色黑不明也。念然。下意。意念不揚也。卽上文下齊之謂。臨臨然。

臨。下貌。臃然。未僂。言膝臃若屈而實非僂。僂之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意有如此者。○黧。音呂。探二音。僂。音呂。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

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清然。

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此則少陰人之態度。○嶮。險同。太陽之人其

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臃。此太陽之人也。軒。軒。高。大貌。猶。

俗謂軒昂也。儲儲。畜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臃。言仰腰挺腹。其臃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狀。此則太陽人之態度。○儲。音除。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

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

也。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



人之態度。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

然。愉愉然。璇璇然。豆豆然。眾人皆曰君子。此陰

陽和平之人也。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

樂也。璇璇。周旋也。豆豆。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

人得而敬愛之。故眾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

之通稱。如詩指文王為豈弟君子。禮運曰。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之謂。即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

地之正氣者歟。○顛。魚容切。愉。音余。璇。音旋。

### 陰陽二十五人

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全○三十一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

由陰陽而化五行。所以天地萬

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耳。

○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

者。豈少師即伯高之別稱耶。無考矣。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

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余已知

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

候。從外知內何如。五行之中。又各有五。如下文

下。右之上下。是為五矣。五而五之。計有二十五

人也。然此言五行之詳。非若前通天篇所謂太

陽少陽太陰少陰和平五態而已。故曰陰陽之

人不與焉。又不合於眾者五也。別而以候。欲別



其外而知其內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

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焉。教是謂重失。得而洩

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

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

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卒盡也。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

比於上角。似於蒼帝。比。屬也。下同。角為木音。蒼為木色。木形之人。言稟木

氣之全者也。音比上角。而象類東方之蒼帝。其為人蒼色小頭。象木之巔

也。長面。木形長也。大肩背。木身大也。直身。木體直也。小手足。木枝

細也。此上以體象而言。好有才。隨斲成材。木之用也。勞心。發生無窮。木之化也。

少力。木性柔也。多憂勞於事。木不能靜也。能春夏不能秋

冬。木得陽而生長。得陰而凋落。此以性而言也。○能耐同。下放此。感而病生。足

厥陰佗佗然。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為罷極之本。故曰佗佗然。佗佗。筋柔遲

重之貌。足厥陰為木之藏。足少陽為木之府。此言藏而下言府者。蓋以厥陰少陽為表裏。而藏

為府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少陽者。分言木全也。後云大角左角。欽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

厥陰者



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準此。○佗音駝。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以及血氣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太同。

**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

**少陽之下隨隨然。**

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

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放此。

**鈇角之人比於**

**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

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

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鈇。音代。

**判角之人比**

**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

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者。是謂

判角之人。而屬於左足少陽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枯枯。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枯枯者。

皆所以表木形之象。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

徵。為

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其為人赤色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



銳 干芮切利也

色也。削。音引。當。銳面小頭。火上。好肩背髀

腹。八勢炎上而。小手足。火勢之旁。行安地。火體

也。疾心。火性。行搖。火象。肩背肉滿。即上文廣削。好肩背之意。

有氣。火屬陽而。輕財。火性多。少信。火性易。多慮。

見事明。火明而。好顏。火色光。急心。火性。不壽暴

死。急速之性。能春夏不能秋冬。陽王春夏。而畏水也。秋冬

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手少陰。心火經也。火

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為形也。此言手少陰。下言手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

論

屬於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

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

上。是謂大徵之人。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上也。肌肌。膚淺貌。此下詳

義。同前木形註中。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

太陽之下。惛惛然。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

人。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下也。惛惛。不反貌。又多

疑也。○惛。音叨。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

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

手太陽之上。是謂右徵之人。鮫。躑躅貌。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故曰質



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肌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土形之

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宮為土音。土形之

者也。音屬上宮而象類中央之黃帝。其為人黃色。土色。黃也。圓面。土形。圓也。

大頭。土形廣而平也。美肩背。土體厚也。大腹。土廣載也。美股脛。土主

也。四支。小手足。盛在中也。多肉。土之合也。上下相稱。土豐盛也。行

安地。土安重也。舉足浮。大氣舉之也。安心。土性靜也。好利人。土成

物也。不喜權勢。土自尊也。善附人也。藏垢納污也。能秋冬不

能。火也。春夏。畏風。濕也。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

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土也。大

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宮形而

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一曰

衆之人。應在大宮之下者。是謂加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少宮

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應在大

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左宮之人。比於右

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詳此義當是



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商為金音。金形之人。

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商而象類西方之白帝。其為人方面。金形方也。白

色。金色也。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金形堅小也。如骨

發踵外。足跟外堅。如有骨發踵外者。骨輕。金體皆重而金無骨。故骨不能獨重

也。身清廉。金性潔也。急心。金性剛也。靜悍。金性靜。動則悍也。善為

吏。肅而威也。能秋冬不能春夏。金喜寒而畏火也。春夏感而

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

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金耳。

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鈇亦

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鈇。故上文云鈇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鈇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上也。廉廉稜角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詳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右商之人相屬。脫脫。蕭洒貌。

大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

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少商之人。比於右

手陽明。陽明之下巖巖然。應在右之下者。是謂少商之人。而屬於右



手陽明之下也。嚴嚴莊重貌。凡此廉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水形之

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羽為水音。水形之人。總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

上羽而象類。北方之黑帝。其為人黑色。水色黑也。面不平。水有波也。大

頭。水面廣也。廉頤。高流急也。小肩。支流細也。大腹。容物如海也。動手

足發行搖身。水流動也。下尻長。水流長也。背延延然。亦長意也。

不敬畏。任性趨下。善欺給人。水無實也。戮死。水無情故多

厄。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水王秋冬衰於春夏也。

生。足少陰汗汗然。足少陰腎水經也。汗汗濡潤貌。此言足少陰下言足太陽

始  
欺詐

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屬於水也。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

太陽之上頰頰然。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謂大羽之人。而屬於右足太

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下詳義同前水形註中。少羽之人。比於左足

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應在左之下者。是謂少羽之人。而屬於左足太

陽之下也。紆紆曲折貌。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

下潔潔然。衆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曰衆之為人。而屬於右足太陽之下

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小。而此獨曰衆。曰衆也。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衆也。極

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極室同局



聖詒賢愚之別

室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桎之為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桎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為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桎也。凡此頰頰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也。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眾之所以相

欺者是也。形分為五。而又分為二十五。稟賦既偏。則不免強弱勝負之相欺。故惟不

偏不易而鍾天地之正氣者。斯為陰陽和平之人。是以有聖詒賢愚之別也。○黃帝

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

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此言

當相合。否則為病矣。得其形者。如上文之所謂二十五形也。形勝色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黃

十六二十五  
三十四四十三  
五十二六十一

也。色勝形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白也。勝時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運。或東方之干支。或厥陰氣候之類。值其王氣相加而感之。則病矣。既病而再有踈失。乃可憂也。形色

相得者。富貴大樂。氣質調和也。黃帝曰。其形色相勝

之時年。加可知乎。此言形色之相勝者。復有年忌之當知也。岐伯曰

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年忌者。忌有常數。所以示

人之避患也。下上之人。如上文五形。或上或下之人。其年忌常以七歲為始。十六歲

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

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此言年忌始於七歲。以至



六十一歲。皆遞加九年者。蓋以七為陽之少。九為陽之老。陽數極於九而極必變。故自七歲以後。凡遇九年。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皆為年忌。

**為姦事。是謂年忌。**當年忌之年。易於感病。失則為憂。故尤宜知慎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

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髻美長。

血少氣多則髻短。故氣少血多則髻少。血氣皆

少則無髻。兩吻多畫。此下言手足三陽之外候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行於

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唇。故此經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口。傍之髻也。吻。口角也。畫。紋也。陽明

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

**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

**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足陽明之脉。行於下體者。由歸來至氣街。陰陽總宗

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形見於下

毛。而或有至胃至臍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

血多。蓋四支皆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

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

本。陽氣不足。則指少肉而善寒也。**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瘰。寒腫也。

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血氣皆少則無毛。**體肉分多為腫也。○瘰。音竹。

**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悴。憔悴也。足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



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為痿厥足痺等病。○足少陽之上。

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

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足少陽膽經之脈行於上

體者。抵於頤。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鬚髯也。在頤曰鬚。在頰曰髯。感於寒

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厥陰為表裏而肝主筋

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

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

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

踝瘦無肉。足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下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

在足之外側。○踝。胡寡切。脗音杭。○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

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

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膀胱之脈行於上體者。

起於目內眥。其筋之支者下頰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

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

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足太陽經之行於下體者。

從後廉下合膈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為病。皆在足之跟踵也。○手



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

氣皆少則無髭

手陽明大腸之脉行於上體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故其氣

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髭也手陽明之下血氣盛

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温氣血皆少則手瘦以

寒

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膈外前廉下近於腋且陽明太陰為表裏而太陰之脉出腋下

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大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脉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手

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

少則耳焦惡色

手少陽三焦之脉行於上體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眥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

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

以温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

脉

手少陽之脉行於下體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手太

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

少則面瘦惡色

手太陽小腸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頰上頤斜絡於顴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

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

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脉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

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為主而言其真此言六陽者以府為表而言其



形。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黃帝曰。二十五

人者。刺之有約乎。約。度也。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

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

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

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

以知逆順矣。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

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

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寸口在手。太陰脉也。人迎在頭。陽明

寸口在手大  
人迎在頭陽  
明脉也



脉也。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調陰陽也。如禁服終始經

脉等篇。所謂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是也。詳具脉色會通。切循其經絡

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痺。甚則不

行。故凝滯。切。深也。循。察也。經絡為病。身必痛痺。甚則血氣不行。故脉道凝滯也。○循

音巡。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

結血不行。決之乃行。血脉凝滯。氣不至也。故當留鍼以補而致其氣以溫

之。致。使之至也。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

決者開泄之謂。氣有餘於上者。病必在上。故當刺其穴之在下者。以導而下之。導。引也。氣不足於

氣不足於



上者推而休之。

氣不足於上者。即刺其在上的穴。仍推其鍼而休息之。休者。留

鍼以待氣也。

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

稽留不至。言氣至之遲滯

者。接之引之。而使其必來也。○迎。去聲。凡物來而接之。則平聲。物未來而逐之。使來則去聲。

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待之。

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

隧。道也。必明經脈之道路。而後能執

持之也。其有寒熱不和者。因其偏而導去之。脈道雖有鬱陳而血不結者。則其勢而予治之。則

度也。予。與同。○隧。音遂。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

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凡刺之道。須明血氣。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脈



理而刺之大約。可以盡矣。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靈樞五音五味篇○三十二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下十二條。并後九條。皆所以

言六陽之表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

義似不合

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下。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義似不合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義似不合

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義似不合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

手少陰藏心

色赤味苦時夏。

此下五條言五藏之裏以合四時五色五味也。

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

足少陰藏

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宮與大宮同。穀稷畜牛果棗。

足太陰藏脾

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

手太陰藏肺

色白味辛時秋。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

足厥陰藏肝



色青味酸時春。

大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

義似不合

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

義似不合

質判與大宮同。左手太陽下。

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

大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

大角與大宮同。右足少陽上。

按此篇乃承前篇陰陽二十五

人而詳明其五行相屬之義。但前節言調者十二條。後節言司者九條。總計言角者十二。徵者六。宮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右足少陽下。有缺者如左手陽明下。右手陽明上。右手陽明下。左足太陽上。左足陽明下。且有以別音互入而復不合於表裏。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諱。向無明註。讀者不明。錄者不慎。而左右上下大小少五音之間。極易差錯。愈傳愈謬。是以義多難曉。不敢強解。姑存其文。以俟後之君子再正。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鈇角。上角。大角。判角。

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宮。大宮。加宮。左角宮。

衆羽。桎羽。上羽。大羽。少羽。

也。五音各五。是為二十五人之數。此上五條。結上文而總記五音之目。

卷四



